|  |  |
| --- | --- |
| **招 标 文 件** | |
| **项目名称：** | **广西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
| **项目编号：** | **GXZC2021-G3-000064-JDZB**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60**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400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_Toc1607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826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6](#_Toc1646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7](#_Toc235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309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GXZC2021-G3-000064-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GXZC2021-G3-000064-JDZB）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现场或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GJ$ACOF(TYDYECOKVDYB[www.jczh100.com](http://www.jczh100.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2月23日09点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ZC2021-G3-000064-JDZB

2.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1]84号-001

3.项目名称：广西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4.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5.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6.采购需求：新建广西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平台包含六个子平台，分别是：行业监管平台、行业赋能平台、用煤企业赋能平台、产煤企业赋能平台、煤化工企业赋能平台、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的12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平台建设，在完成建设后的15日内提交验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本项目是政府购买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月27日起至2021年2月3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潜在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应于本公告有效期内到获取招标文件地点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纸质版发放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方式二：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应于本公告有效期内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 在线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每套300元，售后不退。文件发票于付款后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过电子邮箱发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2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递交方式：现场方式，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息安全产品**、**支持攻坚扶贫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如采用方式二获取招标文件，除标书款外还需向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支付平台服务费，均由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在线购买及下载前需要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

（2）注册及使用说明可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首页轮播图右侧的“我是投标人”栏目中的“操作指南”查看。供应商在使用平台过程中如需帮助，也可通过电话、QQ或邮件与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联系方式：0771-5828239，400-8566-100，QQ：1947199855，电子邮件：[gxjczh100@163.com](mailto:gxjczh100@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13号

联系方式：陈工 0771-8095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联系方式： 0771-28089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旷若兰、李柯睿

电话：0771-2808960

邮箱： [dept3@gxbidding.cn](mailto:dept3@gxbidding.cn)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要点** | **具体要求**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以工业互联网架构为支撑，建设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  基于工业互联网架构体系，驱动煤炭工业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实现深度互联，推动生产和服务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再造，引领煤炭行业大中小企业的转型升级；通过智能互联与数据赋能，赋能煤炭行业企业，提高用户资源配置效率，优化内部运营，创新用户商业模式，满足大型企业及中小型企业的转型升级的需求。  （2）聚焦煤炭行业变革需求，开发形成跨领域、立足广西、覆盖西南、辐射全国的煤炭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构建煤炭行业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面向煤炭行业，提供产业电商、供应链协同、金融服务、燃煤管控、矿图管理、大数据可视化等全领域的应用，形成煤炭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并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应用。  （3）新建广西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平台包含六个子平台，分别是：行业监管平台、行业赋能平台、用煤企业赋能平台、产煤企业赋能平台、煤化工企业赋能平台、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
| **2** |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1 国家层面政策依据  （1）《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0）283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  （3）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能科技（2017）43号）；  （4）《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年－2020年）》；  （5）《国家能源安全战略行动计划（2013-2020）》；  （6）《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7）《中国制造2025》；  （8）《“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2015-2018年）；  （9）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0）435号）；  （10）《关于深入推进煤炭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4）967号）。  2 广西层面政策依据  （1）《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0）9号）；  （2）《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专班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工信信软（2020）106号）。  3 相关建设标准规范  （1）《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  （2）《煤炭矿井通信设计规范》（GB 51213-2017）；  （3）《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 50417-2017）；  （4）《煤炭工业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810-2012）；  （5）《云计算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99-2019）；  （6）《火力发电厂能量平衡原则》（DLT 606-2014）；  （7）火力发电厂技术经济指标计算方法（DLT904-2015）。 | | |
|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 | |
| 标的所属行业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核心产品 |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
| 具体服务要求见下： | | |
| （一）总体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2014年12月，“中国制造2025”首次提出，智能制造开启新篇章。  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国制造2025》。  2017年10月2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制造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18—2025年），指出要推动数字产业化加快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工业深度融合。  当前，广西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培育增长动力的关键期，同时也迎来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的重大机遇。发展数字经济，以数字化丰富要素供给，以网络化提高要素配置效率，以智能化提升产出效能，有利于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经济增长新动能，激发创业创新活力，对于我区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具有重大意义。  **1.2 总体建设目标**  （1）以工业互联网架构为支撑，建设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  基于工业互联网架构体系，驱动煤炭工业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实现深度互联，推动生产和服务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再造，引领煤炭行业大中小企业的转型升级；通过智能互联与数据赋能，赋能煤炭行业企业，提高用户资源配置效率，优化内部运营，创新用户商业模式，满足大型企业及中小型企业的转型升级的需求。  （2）聚焦煤炭行业变革需求，开发形成跨领域、立足广西、覆盖西南、辐射全国的煤炭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  构建煤炭行业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面向煤炭行业，提供产业电商、供应链协同、金融服务、燃煤管控、矿图管理、大数据可视化等全领域的应用，形成煤炭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并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应用。新建广西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平台包含六个子平台，分别是：行业监管平台、行业赋能平台、用煤企业赋能平台、产煤企业赋能平台、煤化工企业赋能平台、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1.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行业监管平台、行业赋能平台、用煤企业赋能平台、产煤企业赋能平台、煤化工企业赋能平台、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1.4 项目工期**  本项目依据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将会在两年内逐步交付建设和运营成果。  第一阶段（2021年上半年）：打好基础，稳步发展，建设行业监管平台和行业赋能平台，  第二阶段（2021年下半年）：建设产煤、用煤企业赋能平台、煤化工企业赋能平台以及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第三阶段（2022年）：业务拓展。在2021年扎实工作的基础之上，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的建设、示范和推广，并逐步导入各种行业增值服务。  **2. 项目建设要求**  **2.1 建设思路**  在自治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联合软硬件开发商、系统集成商、基础设施提供商和应用服务提供商，以及本地龙头企业、行业标杆企业、相关行业协会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形成煤炭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和应用服务体系，协同开展技术支撑、咨询、培训、实施、运维等服务,推动广西煤炭工业互联网建设，逐步形成完善的煤炭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和云产业生态圈。  将煤炭工业互联网与企业的具体需求相结合，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提供云计算资源、平台支撑、解决方案、应用软件等，切实解决企业实际问题。将煤炭工业互联网与扶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促进优势存量企业做大做强相结合，着力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和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能力，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2.2 建设原则**  平台柔性化设置，可调整产线资源配置与生产场景；以前瞻性的技术，包括平台构建技术、平台教研实践技术；平台适应性强，无授课场地规模限制；引入典型真实场景，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全面展现智能制造模式与整体运作；虚实展现生产过程，教学与实操相结合；以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的应用为重点研究方向。  **2.3建设目标**  2.3.1 总体设计方案  基于工业互联网架构体系，驱动煤炭工业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实现深度互联，推动生产和服务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再造，引领煤炭行业大中小企业的转型升级；通过智能互联与数据赋能，赋能煤炭行业企业，提高用户资源配置效率，优化内部运营，创新用户商业模式，满足大型企业及中小型企业的转型升级的需求。  （1）SaaS层设计  SaaS层设计包括六部分，第一部分是行业监管平台；第二部分是行业赋能平台，面向大部分煤炭生产企业、用煤企业通用性需求的通用功能，主要包括产业电商、供应链协同、金融服务等；第三部分是用煤企业赋能平台；第四部分是产煤企业赋能平台；第五部分是煤化工企业赋能平台；第六部分是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2）PaaS层设计  PaaS平台层由开发平台、数据中台等组成，提供前端高效的业务支撑能力和扩展能力。  开发平台是基于云原生架构的云开发服务平台，采用了全新的分布式架构，由微服务架构、容器服务等,提供了云端低代码的可视化开发平台。  数据中台是持续赋能和产生收益的中台，提供数据管理、基础管理、模型数据管理，帮助用户快速对业务数据进行数据建模。通过高效的数据存储、分布式数据计算，通过数据清洗、数据挖掘等持续提炼数据价值，并且生成工业大数据。  （3）IaaS层设计  IaaS层具有完整的云计算架构，能够基于公有云、私有云或混合云提供服务。  2.3.2 总体建设主要技术路线  GIS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物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路线，云计算技术路线。  **2.4系统性能要求**  系统总体上要求项目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保证技术先进性，保证投资的有效性和延续性，支持常用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器和开发工具等软件平台，应能够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的运行，可伸缩、可扩展、方便移植，具有高可用性和高响应速度，并易于维护，开发部署灵活。  （1）可用性  系统7×24小时可用，可在每日特定时间段内对系统进行维护。要求数据存取服务准确，不能丢失数据。  （2）可扩展性  系统功能扩充或使用单位增加时应不影响系统功能和结构，能够方便后续其他系统模块的扩展。  系统建设时能够有效保护投资，当系统数据量和访问量增大导致系统配置不能满足要求时，可以通过仅增加服务器等硬件进行解决，而不是在软件上做修改。  （3）响应性能  一般WEB访问响应时间应在5秒以内。  （4）可管理性  用户角色与权限设置由主管部门向下逐级授权管理。能够对数据的取值范围进行设定，可对数据进行校验和审计。  （5）可恢复性  WEB查询、访问、统计分析等服务恢复在4小时以内。数据库恢复在24小时以内，不丢失数据。硬件损坏应提供应急和替代方案。  （6）安全性  采取有效的安全策略和技术手段，从网络安全、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等各个层面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本项目系统应不受电子噪声、射频干扰等现场环境因素的影响。  （7）易用性  用户界面友好，只要用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并能熟悉计算机使用即可根据系统相关提示及用户手册正确使用该系统，每个用户都可以自定义自己的使用界面风格和界面内容。  针对人机界面，采用全可视化图形界面，支持小键盘为主的单手业务操作，支持全鼠标辅助操作。  **3. 运营要求**  中标人负责广西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日常运营及运维工作，并在项目期内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3.1 日常运营要求**  ▲1、为确保投标人后续不断持续投入平台建设与运营，并确保服务质量，要求中标人在本项目总投入不少于3350万元。  2、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具有网络货运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3.2 培训要求**  培训内容：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各类软硬件产品及相关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课程** | **培训内容要求** | | 1 | 广西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使用培训 | 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设备的相关技术介绍、基本功能操作、常见问题解决、常见用户问题解答等 | | 2 | 广西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产品系统使用培训 | 包括但不限于该系统相关技术介绍、功能使用能使用、数据导出和常见问题解决等。 | | 3 | 广西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设备及系统运行维护维护培训 | 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平台、支撑系统的相关技术介绍、后台使用和日常维护等。 | | 4 | 定期培训 | （1）除以上培训外，投标人应在整体验收后一年内，至少每六个月为采购人提供一次专题培训，培训内容由采购人按照实际工作需求定制，培训范围不超出本项目涉及的技术范畴，每次培训时间不超过1天。  （2）定期举办平台使用培训与管理课程，总结问题并分享经验。 |   投标人应根据以上培训内容提出具体的培训方案与计划，在中标后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及课件。  培训方式：以集中授课为主。  培训人数：采购人可根据不同课程按需增减人数且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培训时间：除定期培训外，其他每项课程的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培训质量应以确保采购人指定的运维管理人员能完全掌握本项目所建平台网络的整体架构、设备配置和部署情况、日常管理、操作使用为最终目标。  培训地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商定。  培训完成时间要求：培训内容的1-4项应在平台网络交付使用后两个月内完成，采购人要求推迟的情况除外。  培训费用：本项目所有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4. 验收要求**  系统平台部署安装调试完毕，完成平台系统集成，且达到试运行标准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出具书面确认函，视为通过项目整体验收。  **5. 项目建设实施人员要求**  1.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2.中标人须保证实际投入的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驻场实施人员）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且驻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人员全职服务于本项目，如需变更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业主同意，且应提供资质和能力相当或更高的人员（以投标时提交的人员为准），若中标人违反本条款，经采购人书面警告后依然不予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项目监理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指定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理。  **7. 资料转移保密要求**  1.中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文件，以及设计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应遵守双方制定保密协定，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  ▲**8. 其他要求**  8.1本项目属于补贴类项目，中标人对本项目的总投资额应不少于 3350万元人民币，同时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项目中标人所有。投标时提供总投资明细表。  8.2本项目要求广西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具备完善的数据资源规划与管理能力，可与工信系统认可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大数据中心、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应急部相关应急指挥/安全生产平台对接，同时对上述系统平台、数据中心所开放的资源进行应接尽接。  **（二）行业监管平台**  通过平台收集整理各级政府的信息和数据，实现地方政府对煤炭工业经济的可视化、可预测、可管控的智能管理模式，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提升政府决策水平，同时搭建政企沟通桥梁，帮助政府在平时工作和特殊情况下做出快速响应。  平台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Pass能力，广西区煤炭监管能够实现快速部署、快速上线、快速实现监测省市县以单个企业为颗粒度的煤炭业务需求。  **（三）行业赋能平台**  实现资源及行业知识等的共享，提高协同研发效率和融合创新水平，提升煤炭产业集群行业竞争力；同时促进广西区煤炭工业企业发挥产业集聚发展的优势，实现煤炭行业产业集群的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  **（四）用煤企业赋能平台**  结合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建设一个功能强、易管理、安全性高、开放性好的广西区本地的行业性用煤企业赋能平台。通过用煤企业赋能平台，帮助企业做好采煤、存煤、用煤全方面的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增加企业效益。  **（五）产煤企业赋能平台**  随着科技进步和其他清洁能源的发展，煤矿企业求生存、高质量、高效益发展的需要越来越紧迫，要实现煤矿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以科技创新为突破，以先进技术为引领，智能化建设势在必行。通过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技术，建设一个功能强、易管理、安全性高、开放性好的广西区本地的行业性产煤企业赋能平台，帮助企业实现经营管理科学化，保证煤矿生产安全，实现高产优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  **（六）煤化工企业赋能平台**  煤化工企业面临着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经济效益持续下滑，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压力不断增强等严峻局面。针对煤化工企业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不旺、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严峻形势，煤化工企业赋能平台以“降成本、增效益、提收入”为目标，帮助煤化工企业深入挖掘降本潜力，使企业效益最大化，为煤化工企业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七）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实现煤炭行业一站式数据可视化展示，快速通过可视化图表展示海量数据，支持多种数据来源配置，数据实时同步更新，可灵活投屏。 | |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1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针对补贴金额、项目总投资分别进行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2 |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3 |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 在合同签订后的12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平台建设，在完成建设后的15日内提交验收。 |
| 4 |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指定地点） |
| 5 | 质量保证要求 |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地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应采取如下质量保证措施：  1.建立强有力的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推广小组，是确保本系统质量和成功实施的关键措施。  2.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计划。  3.确保数据的正确性与全面性。  4.强化成果审查、测试工作。对系统各实施阶段产生的成果严格进行校审，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进行严测试，严把各阶段质量关，从而确保整个系统的高质量。  5.做好用户培训工作。系统用户培训工作的好坏关系到系统推广的质量与效率，培训教师、培训工作量、受训人员、培训考核等都应具有较高质量和水平。  6.保证系统实施资源和建设资金。有足够的系统建设资金是确保系统顺利实施和系统质量的前提条件和根本保证。 |
| 6 | 服务期要求 | 1．对平台出现的故障，提供7×24的技术响应，及时排除故障。  2．对平台出现的故障，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支持两种服务；  3．提供365×7×24通过电话远程指导及技术咨询服务； |
| 7 | 验收方式 | 1．系统平台部署安装调试完毕，完成平台系统集成，且达到试运行标准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出具书面确认函，视为通过项目整体验收。  2．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3．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4．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8 | 培训 |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不再另行支付。 |
| 9 | 知识产权 | 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及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
| 10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25%补贴资金，中标人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并经过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65%补贴资金；项目验收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补贴资金；  5．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提供，则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
|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1 | 演示要求 | ☑无要求 □有要求，演示时间、地点：  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电脑及演示文件（投影仪由代理机构提供）。 |
| 2 | 本项目附件 | ☑无；□有，详见： |
| 3 | 本项目图纸 | ☑无；□有，详见： |
| 4 | 其他 |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基本  信息 | 项目名称：广西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1-G3-000064-JDZB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2**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4**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5**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 ；  可以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 **6**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 **7**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1）缴纳方式一：  ①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1600956790013227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帐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①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申请人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收款人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②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写明接收人（受益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保证金额以及有效期，且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以原件方式邮寄递交。保证金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  ③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存在经银行证明无效、背书、有条件支付或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情况，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④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以原件或转账、电汇形式退还保证金。原件退还采用邮寄方式，供应商须在第五章“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中提供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代理机构按邮寄地址寄回。  （3）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4）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10**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包装 | （1）投标文件分册要求：投标文件分为两册。第一册为资格审查部分，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同时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一致，并以U盘形式提交。  （2）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内容应完整。①投标文件纸质版分为正本与副本。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编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②投标文件纸质版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③投标文件纸质版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④投标文件纸质版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投标文件包装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应包装为两个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投标文件内容不外露。  ①第1个密封袋：包括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一册（含正本1份、副本1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二册（含正本1份，副本4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盘）。以缴纳方式二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保证金原件先放入一个单独的密封袋中，然后放入第1个密封袋。  ②第2个密封袋：包括开标一览表 1 份。  注：密封袋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13** |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要求 | 供应商派授权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必须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并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予接收。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议，视同认可本项目开标结果。 |
| **14** | 投标文件的修改 |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并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未按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 **15**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6** | 合同签订及履行 | （1）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17**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递交质疑材料。  ☑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递交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需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在已参加项目中选择本项目，在投标业务中选择对应功能菜单进行操作，供应商应同时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  通过邮寄形式的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密封并快递至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7层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项目负责人收，发送快递时请注明内容为“供应商名称+关于+项目名称+质疑函”。供应商应合理估计快递时间以确保按时寄达，逾期送达的质疑材料将予以拒收。质疑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
| **18** | 词语定义或说明 | （1）“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4）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5）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  （6）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 **19**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招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  ②招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  ③招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  ④招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  ……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
| **20** |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21**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内容**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
| （6）诚信要求 |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2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 （1）资质条件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其他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 |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4 | 投标保证金 | | 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 |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投标报价 |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
| 联合体供应商 |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转包及分包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2）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具体如下：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共13种，包括：[防火墙](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4.shtml)、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2.shtml)、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以上13种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有效认证证书，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4、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9、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10、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1、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一）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及分值** | | **分值**  **属性** | **评标标准** | **说明** |
| 1 | 商务部分  （14分） | 业绩分（4分） | 客观分 | 承接过互联网平台项目的，每个项目得4分，满分4分。 | 提供中标公告证明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信誉分（10分） | 客观分 | （1）获得“行业十佳服务平台”企业的得4分；  （2）获得"物流供应链创新实践企业"企业的得3分；  （3）2018年以来获得数字供应链相关奖项企业的得3分。 | 提供证明材料 |
| 2 | 技术部分（76分） | 技术及项目方案（27分） | 主观分 | 一档（9分）：基本了解项目现状，基本满足系统设计要求，对用户需求基本理解，功能基本符合要求，总体建设方案设计内容比较齐全、完整，完全响应用户需求。  二档（18分）：贴合项目总体规划，方案齐全、完整、严谨，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和建设需求，并且对项目建设内容理解比较全面，总体建设方案内容完全响应用户需求。能够详细描述六个子平台的功能模块设计，功能设计全面且细致，提供详细的功能结构图、数据表结构示例和体现软件效果的各种图表。突出本平台具备完善的数据资源规划与管理能力，重点能够体现并详细阐述本平台物流管理与其他相关平台在数据方面能够进行相互融合，实现系统之间数据的流通。  三档（27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提出深刻的解决方案。深入了解广西工业企业经济、工业发展的现状情况，方案齐全、完整、严谨，充分理解用户需求，对系统功能理解透彻，优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和功能要求，项目理解准确，建设方案内容较好，可行性强，总体建设方案内容优于用户需求，并包括详细平台建设方案、有详细的物流供应链平台建设方案、应用系统建设方案、服务目录，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完善、方案最优。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进行打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行业监管平台项目方案（9分） | 主观分 | 一档（3分）：基本了解项目现状，基本满足系统设计要求，对用户需求基本理解，功能基本符合要求，方案设计内容比较齐全、完整，完全响应用户需求。  二档（6分）：贴合行业监管平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齐全、完整、严谨，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和建设需求，并且对项目建设内容理解比较全面，方案内容完全响应用户需求。能够详细描述行业监管平台的功能模块设计，功能设计全面且细致，提供详细的功能结构图、数据表结构示例和体现软件效果的各种图表。  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提出深刻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深入了解广西煤炭行业监管的现状情况，方案齐全、完整、严谨，充分理解用户需求，对系统功能理解透彻，优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和功能要求，项目理解准确，建设方案内容好，可行性强。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行业监管平台项目建设方案进行打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行业赋能平台项目方案（9分） | 主观分 | 一档（3分）：基本了解项目现状，基本满足系统设计要求，对用户需求基本理解，功能基本符合要求，方案设计内容比较齐全、完整，完全响应用户需求。  二档（6分）：贴合行业赋能平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齐全、完整、严谨，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和建设需求，并且对项目建设内容理解比较全面，方案内容完全响应用户需求。能够详细描述平台的功能模块设计，功能设计全面且细致，提供详细的功能结构图、数据表结构示例和体现软件效果的各种图表。  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提出深刻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深入了解广西煤炭产业的现状情况，方案齐全、完整、严谨，充分理解用户需求，对系统功能理解透彻，优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和功能要求，项目理解准确，建设方案内容好，可行性强。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行业赋能平台项目建设方案进行打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项目计划（9分） | 主观分 | 一档（3分）：项目组织和管理制度一般，保障措施不严谨，项目预期12个月内见初步成效。  二档（6分）：项目组织和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到位，计划进度安排科学合理，项目预期6个月内见初步成效。  三档（9分）：项目组织和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到位（包括组织协调机制、任务考核机制、资金筹措及投入、人才团队建设等），计划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项目预期3个月内见初步成效。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方案推广及运营能力（15分） | 主观分 | 一档（5分）：对外服务和宣传推广工作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预期效果一般。  二档（10分）：对外服务和宣传推广工作方案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具有良好的预期效果。为体现投标人完整的推广及运营能力，投标人具有承担国家级交通物流平台区域性运营的经验，可在国家级交通物流平台上对本项目进行每月定期推广，在方案中详细阐述借助相关平台对本项目的可行有效的推广措施。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外服务和宣传推广工作方案合理可行，能够对本地工业互联网发展及数字经济产业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预期效果较好。 |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培训方案（3分） | 主观分 | 培训方案能满足招标文件培训需求，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体系及措施、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培训人员的经验、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培训人数、质量保障等）等进行评价。优于培训方案招标要求及参数，得3分，基本满足培训方案招标要求及参数，得1分，一项不满足培训方案招标要求及参数，得0分。 |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服务能力（4分） | 主观分 | 一档（1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期要求；  二档（2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期要求；系统维护、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保证系统运行的，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并拟投入10（含）-20（不含）人的本地化售后维护服务能力的；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售后服务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人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或在本地具备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之后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  三档（3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期要求；系统维护、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保证系统运行的，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并拟投入20（含）-30（不含）人的本地化售后维护服务能力的；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售后服务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人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或在本地具备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之后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  四档（4分）：满足招标文件日常服务要求；系统维护、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保证系统运行的，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并拟投入30（含）人以上的本地化售后维护服务能力的；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售后服务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人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或在本地具备售后服务机构。 |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投标报价  （10分） | | 客观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 4 | 综合得分 | | =1+2+3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加分说明**

攻坚扶贫（仅适用于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是指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注册地证明材料，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社保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如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不属于贫困县或被查出列入《摘帽贫困县名单》，则按照虚假响应报有关部门处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全国832个贫困县名单》、《摘帽贫困县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依据。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1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广西铝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广西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2.服务内容及范围： ；

3.建设地点： ；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和实施进度计划**

（一）甲方将根据乙方的项目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合同签署后，原则上乙方需按合同签署的进度完成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和实施目标。

（二）项目的实施年限：

（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  |
| --- | --- |
| 起止时间 | 项目建设内容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实施目标完成、建设内容完成、单项验收完成、竣工验收） |

1. 平台对接要求：

平台及后期相关数据按需接入工信系统认可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大数据中心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印发的《“工业互联网+安全”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内容。

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依然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补贴费用。

6.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按照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财政资金和项目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进行验收。

7. 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依然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合同约定的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甲乙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甲方依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项目总投资及补贴资金付款方式**

（一）项目总投资构成：

项目总投资概算（大写） （小写） 万元。

（二）乙方的项目总投资开支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科目** | **估算价值（万元）** | | | | |
| **硬件费** | **软件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合计（含税价）** |
|
| **一** | **工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三**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 |  |  |  |  |  |

（三）补贴资金金额及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项目资金补贴的金额以乙方中标文件申请的报价金额为准。

3.付款方式：

（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25%补贴资金，中标人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并经过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65%补贴资金；项目验收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补贴资金；

（5）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无要求。

2.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日，或经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如发生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交付成果或甲方延期支付补贴资金或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情形时，违约方应按照项目投资总金额的3‰/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项目投资总金额的5%，超过 30 天仍未完全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如发生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或/及第三方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合同履行地点为： ；合同履行的方式：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1**

**投标承诺书**

服务类

|  |  |
| --- | --- |
|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
| 2．服务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 | |
| 3．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2**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中标人名称）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贵公司所指定的邮件；□纸质版现场送达），请给予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合同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一、投标文件总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8）我方承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法定代表人姓名）*\_系\_*（供应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2）响应表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 团队人数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5.1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服务含有所伴随的货物时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5.2在本项目投标产品中采用80%以上（含）广西工业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提供，则须按以下声明函格式提供）（如服务含有所伴随的货物时提供）**

证明材料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不符合桂政办发[2015]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的，无需提供。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80%的不得分。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本次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并按照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依法承担失信联合惩戒。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如：绩效评价结果）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响应表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货物清单或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清单或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名称 | 数 量 | 单位 | 金 额  （元） | 完成时间或交付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如有商标品牌、型号参数、生产厂家等信息请注明 |
| 2 |  |  |  |  |  |
| 3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采购内容的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4．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5．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分配岗位 | 持证情况 | 年龄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6．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8．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9.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表格式：

**2.1投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注：本表只针对本次项目补贴金额进行报价，最高补贴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该报价及即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项目总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科目** | **估算价值（万元）** | | | | |
| **硬件费** | **软件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合计（含税价）** |
|
| **一** | **工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三**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本表针对本次采购总投资内容进行报价，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4如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投标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投标人可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小微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

3．缴纳方式二递交投标保证金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